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76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4,99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蘇冠璇